

根据风险分析结果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认可西班牙和斯洛伐克为禽流感无疫国家，解除依据原质检总局 2016 年第 17 号风险警示通告对上述国家的禽流感疫情禁令，允许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禽及其相关产品进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19 年 10 月 31 日

公告正文下载链接：

海关总署关于解除西班牙、斯洛伐克禽流感风险警示的公告.docx

海关总署关于解除西班牙、斯洛伐克禽流感风险警示的公告.pdf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902

